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向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6,594,762股(「鷹冠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Success Hill Holdings Limited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鷹冠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本公司收購鷹冠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鷹冠貿易有限公司欠負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及

(b) 發行及配發鷹冠代價股份，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立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令鷹冠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所必需，適合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向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70,984,419股(「祥啓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及及Success Hill Holdings Limited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祥啓股份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七

年七月二十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本公司收購祥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祥啓有限公司欠負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及

(b) 發行及配發祥啓代價股份，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立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令祥啓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所必需，適合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向高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59,420,819股(「物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高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及榮新發展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物業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收購位於香港九龍油塘東源街21號高力工業大廈的物業(不包括A座地下及一樓；及

(b) 發行及配發物業代價股份，

以及授權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立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令物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所必需，適合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欲獲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親身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秉昌先生、梁毅先生、李飛先生、唐壽春先生、王洪濤先生、李新民先生、何子勵先生及周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